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擔任選務工作放棄補假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稱	
參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工作，改以辦理敘獎(嘉獎 1 次或嘉獎 2 次)。			
放棄補休 1 日		嘉獎一次	
放棄補休 2 日		嘉獎二次	
擔任選務工作日期、地點(鄉鎮)	111 年 11 月 26 日		
備註欄	111 年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2 日(得以時計)，課務自理，於 1 年內補假完畢。		
人事室	請於奉核准後，交回本室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	校長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12 月 1 日行政公告編號：11111980 號及員林市公所 111 年 6 月 24 日員市民字第 1110021710 號函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3 日彰選一字第 1110000754 號函辦理
- 二、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，准予補假 2 日(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468144 號函重申)，於一年內補假完畢，課務自理，如本府所轄學校教師僅補假 1 日或放棄補假 2 日，同意改核予嘉獎 1 次或嘉獎 2 次。
- 三、選擇敘獎者，由學校依權責逕行發布敘獎令。
- 四、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